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664,152.94元（其中包括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417.00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9,664,152.94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